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次续聘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16 人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94 人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 人

最近一年（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9,948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5,625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 家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5,494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职务	成为注册会计师	开始从事上市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	开始为公司提供	近三年签署及
----	----	---------	--------	----------	---------	--------

		师时间	公司审 计时间	间	审计服务 时间	复核过 上市公 司审计 报告家 数
曹建军	项目合伙人	2007 年	2004 年	2012 年	2024 年	1
黄林	签字注册会 计师	2015 年	2012 年	2012 年	2025 年	0
孙玮	质量控制复 核人	2011 年	2011 年	2011 年	2025 年	8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规模，业务复杂程度，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因素确定。本期审计收费 85 万元，较上期增加 13.33%，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70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三、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

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行业收费水平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